

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93	开维信息	2025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修订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修订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修订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1.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为落实 2023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要求，衔接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监管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具体条款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严格遵循新《公司法》对股东会职权、召集程序、表决规则的最新规定，衔接股转系统治理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，同步修改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3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及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，衔接公司治理优化需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，同步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4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及股转系统对监事会运作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履职实际，同步修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5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，同步修改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6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及股转系统关联交易监管规则，结合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同步修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7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同步修改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8.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，同步修改公司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9.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及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对外投资的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，同步修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10.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及股转系统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挂牌后投资者沟通实际，同步修改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1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.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 A 座 1805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郑文蓉 0755-25568550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